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6號

原告 高麒鈞

被告 廖慧仔 台臺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確認兩造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，原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價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因系爭房地為預售屋，迄未完成建築及過戶，爰以原告已支付之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